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訂立有條件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75,425,251.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分別認購30,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37,425,251.80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將以初始轉換價0.6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將發行125,708,753股轉換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及(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總額75,425,251.80港元將由該等認購人分別持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到期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抵銷。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背景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前，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425,251.8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到期，其中(i)認購人A持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ii)認購人B持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8,000,000港元；及(iii)認購人C持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37,425,251.80港元。

該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5,425,251.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分別認購30,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37,425,251.8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認購總額75,425,251.80港元將由該等認購人於完成時分別持有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抵銷。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認購人持有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425,251.80港元。

該等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ii)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待以下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該等認購人各自應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75,425,251.80港元(由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分別認購30,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37,425,251.8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認購總額75,425,251.80港元將由該等認購人於完成時分別持有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抵銷。

除該等認購人的身份及將予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的金額外，該等認購協議各自的重要條款大部分相同。

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本公司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已取得該等認購人各自已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據此作出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的情況)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 該等認購人各自據此作出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的情況)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如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等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該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於該等認購協議項下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為免生疑問，該等認購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待該等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完成將於達成上文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於完成後，該等認購人各自持有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將以可換股債券的認購總額75,425,251.80港元悉數抵銷，及本公司就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對該等認購人各自的義務及責任將會解除。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於自該等認購協議日期開始之期間內因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與之有關或相關事宜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及／或提起任何法律訴訟，除非該等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被確定終止，或由該等認購協議各方終止（視情況而定），則另當別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75,425,251.80港元
- 轉換股份數目 :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計算，並假設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發行轉換股份除外），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將發行125,708,75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40%。
-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相關發行日期計滿第一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於發生特定事件時可予調整。
-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可換股債券之間將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
- 形式：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
- 利息：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6%計息，須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期末支付。倘利息須就少於完整六個月期間計算，則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365日計算。
- 轉換股份之權利：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屬於相同類別。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並非獨立第三方之人士作出轉讓。
-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贖回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ii)尚未償還的利息及(iii)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付的尚未償還金額(「**適用贖回金額**」)。

於到期日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適用贖回金額(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計算)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就違約事件之贖回權 : 於債券持有人於發生違約事件後發出贖回通知時，本公司須按適用贖回金額(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計算)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或其有關部分。

假設可換股債券將以初始轉換價0.6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將予發行125,708,753股轉換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及(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約51.9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1港元溢價約53.45%。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轉換價以及該等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價之調整

轉換價將須根據以下事件作出調整：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及每當股份因進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其面值有所變動，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生該變動當日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不包括以股代息）以及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之股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之股份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 (c) 倘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之當前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有關部分金額，且其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乘以下分數：(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就各現有股份發行以代替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之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C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

或按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向債券持有人證明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有關其他調整。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d)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轉換價須根據上文(b)段作出調整除外），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於對外公佈進行資本分派當日前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倘就其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在對本段進行任何計算時，該等調整（如有）須因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可能認為就反映以下各項而言屬適當而作出：(i) 股份任何合併或拆細、(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或任何相似或類似事件、(iii) 對股份之股息之任何權利進行更改，或(iv)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之任何變更。

(e) 供股或發行購股權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該等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條款日期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證除權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首日)生效。

(f) 其他證券之供股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證除權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首日)生效。

(g) 按低於初始轉換價發行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發行(惟上文第(e)段所述之情況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惟上文第(e)段所述之情況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轉換價(「**經削減價格**」)，則轉換價須調整至經削減價格。

該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h) 按低於初始轉換價之其他發行

除根據本段內適用於該等證券本身之條款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之情況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e)、(f)或(g)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在轉換、交換或認購後以經削減價格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須受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內所載之條件規限)，則轉換價須調整至經削減價格。該調整須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i) 修改轉換、交換或認購權

倘及每當須對上文第(h)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修改後本公司就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緊接公佈該修改建議日期之現行市價，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該修改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如此修改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如較低)有關證券之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改轉換、交換或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就根據第(h)段或本(i)段作出之任何先前調整按國際上聲譽良好之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該調整將於修改該等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j)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彼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就一項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股東據此一般獲授權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之安排(惟倘轉換價須根據第(e)、(f)、(g)或(h)段作出調整除外)，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日期前一股股份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倘短期內發生超過一項現時或可能會導致對轉換價作出調整的事件，而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認為須對前述條文作出修訂以得到擬定結果，則須根據該獨立投資銀行的建議作出彼等認為應會得到擬定結果的適當修訂。

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購股權計劃)發行、提呈發售或授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其轉換價將不會作出調整。

除上文(a)段所述之股份合併外或計算轉換價時存在經證實明顯錯誤，否則不會作出涉及增加轉換價之調整。

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314,271,88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發生其他變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接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馬介璋先生(「馬介璋先生」)	298,569,609	19.00	298,569,609	17.59
Rege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 Regent World 」)(附註1)	184,121,625	11.72	184,121,625	10.85
Bond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 Bond Well 」)(附註1)	75,007,400	4.77	75,007,400	4.42
張蓮嬌女士(「張女士」)(附註2)	7,050,000	0.45	7,050,000	0.42
馬介欽先生(「馬介欽先生」)	141,974,337	9.04	141,974,337	8.37
Grand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 Grand Wealth 」)(附註3)	74,651,040	4.75	74,651,040	4.40
Peaceful World Limited(「 Peaceful World 」) (附註3)	19,050,000	1.21	19,050,000	1.12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接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al Potential Limited (「Real Potential」) (附註4)	7,500,000	0.48	7,500,000	0.44
郭潔薇女士(「郭女士」)(附註5)	3,200,000	0.20	3,200,000	0.19
馬鴻銘先生(「馬鴻銘先生」)	<u>476,000</u>	<u>0.03</u>	<u>476,000</u>	<u>0.03</u>
馬介璋先生及馬介欽先生及 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811,600,011	51.65	811,600,011	47.83
彩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彩榮」)(附註6)	125,428,754	7.98	125,428,754	7.39
認購人A(附註7)	–	–	50,000,000	2.94
認購人B(附註7)	–	–	13,333,333	0.78
認購人C(附註7)	–	–	62,375,419	3.68
其他公眾股東	<u>634,330,655</u>	<u>40.37</u>	<u>634,330,655</u>	<u>37.38</u>
總計	<u><u>1,571,359,420</u></u>	<u><u>100.00</u></u>	<u><u>1,697,068,172</u></u>	<u><u>100.00</u></u>

附註：

1. 馬介璋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實際擁有Regent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ond W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於本公佈日期，Regent World擁有184,121,625股股份及Bond Well擁有75,007,400股股份。
2. 張女士為馬介璋先生的配偶。
3. 馬介欽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實際擁有Grand Wealth及Peaceful Wor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Grand Wealth擁有74,651,040股股份及Peaceful World擁有19,050,000股股份。
4. Peaceful World擁有Real Potenti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Real Potential擁有7,500,000股股份。因此，Real Potential於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Peaceful World的權益，而馬介欽先生亦因上文附註3所述理由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5. 郭女士為馬介欽先生的配偶。
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彩榮（一間由吳思兵先生（獨立第三方）的配偶陳楚貞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已(i)以馬介璋先生為受益人質押62,714,377股股份作為馬介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向吳思兵先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之貸款（「**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的抵押；及(ii)以馬介欽先生為受益人質押其他62,714,377股股份作為馬介欽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向吳思兵先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之貸款（「**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的抵押。除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及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相關股份押記、託管協議以及陳楚貞女士就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及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提供之個人擔保外，彩榮、陳楚貞女士、吳思兵先生、馬介璋先生與馬介欽先生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7. 根據本金總額為75,425,251.80港元且由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分別持有30,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37,425,251.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6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將向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轉換股份、13,333,333股轉換股份及62,375,419股轉換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亦不會就分別欠付認購人B及認購人C的0.2港元及0.4港元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作出現金調整。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刊發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經營酒店、餐廳及食品業務。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認購人持有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425,251.8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到期。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7,700,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75,425,251.80港元的規模，以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本公司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於到期時悉數償付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到期金額。於該等情況下，董事已考慮各種方式處理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包括(其中包括)償還及延期。

鑒於當前的市況，考慮到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每股轉換價明顯高於當前的每股市價，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並無行使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

由於透過認購事項結算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不會立即產生現金流出，因此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為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保留更多營運資金，並將為本公司未來的現金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

此外，轉換可換股債券(如有)亦可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減少本公司的負債，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各自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不會收到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該等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75,425,251.8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日期按彼等各自的比例向該等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予以償付。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到期票面利率為每年3%及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425,251.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之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

「本公司」	指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按彼等各自的比例向該等認購人各自發行將於發行日期起滿第一週年當日到期及本金總額為75,425,251.80港元的6%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第一週年當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陳穎女士
「認購人B」	指	盧漫雪女士

「認購人C」	指	陳嘉妍女士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擬認購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A就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B就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C就認購本金額為37,425,251.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馬鴻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